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拉他朋(SRISOMBAT RATTHAPHUM)泰國人

工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364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拉他朋(SRISOMBAT RATTHAPHUM)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0日21時45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六段與漢口街前方50公尺處  
工地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菜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扣押菜刀1把）、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(三) 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

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：本件扣案菜刀1把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危險物品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雖被移送人辯稱：菜刀係路邊撿來的，伊有在上開時、地，手持著菜刀，但沒有傷害到別人等語，然攜帶刀械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且扣案之菜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在外，核非具有正當理由，是以被移送人所辯上情，顯屬卸責之詞，無可採信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菜刀1支，係被移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法 官 趙義德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